

逆流中的全球正義

——評葉家威、曾瑞明《全球正義與普世價值》

● 郭志

在全球民主倒退、民粹主義逐漸蔓延猖獗的今天，即便在傳統民主國家之中，也開始出現要求國家從全球正義的領域中退場而專注於國內利益的呼聲，彷彿表明全球正義在國際政治當中逐漸變得不合時宜。



葉家威、曾瑞明：《全球正義與普世價值》（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9）。

在全球民主倒退、民粹主義（populism）逐漸蔓延猖獗的今天，即便在傳統民主國家之中，也開始

出現要求國家從全球正義的領域中退場而專注於國內利益的呼聲。在美國，從特朗普（Donald J. Trump）當選總統到陸續退出《巴黎協定》（*The Paris Agreement*）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舉措，都表明美國逐漸從國際政治的道德領域中退場。作為歐盟道德標誌之一的德國總理默克爾（Angela Merkel）在國內對接收難民持開放態度，導致所屬的執政黨基督教民主聯盟在選舉中失利，默克爾亦因而宣布不尋求連任黨魁，並會在2021年總理任期完結後結束政治生涯。在東歐，民粹總理歐爾班（Vitor Orban）領導的匈牙利右翼政府通過法例，將刑事追訴協助難民的民運人士及律師。凡此種種，都彷彿表明全球正義在國際政治當中逐漸變得不合時宜。

除了反建制、反精英之外，民粹主義的其中一個重點便是排他，將自己的觀點視為代表「人民」的觀點，並拒絕接受反對者的意見，同時將反對意見視為「敵人」的觀

點①。這恰恰與全球正義所提倡的普世主義大相逕庭，即不將人的價值和道德義務建基於任意的國族身份上，亦與任何正義議題背後所預設的理性討論前設有所衝突②。李普塞特 (Seymour M. Lipset) 曾指出，最受民粹主義吸引的人是「憤慨、心靈上沒有歸宿……生活充滿失敗、社會上被隔離、經濟上不安、沒有受過教育、頭腦簡單，而在性格上崇尚威權」的人③。這些個人特質皆與正義社會中所要求的個人德性有相當大的矛盾。姑勿論支持民粹主義的人是否的確如此，民粹主義看似正在鼓勵一種崇尚權威、透過非民主制度途徑或政治暴力解決社會爭議的方式。更令人憂慮的是，當代的民粹主義和民族主義有着密切的關聯。概念上，民粹主義指的是一種反建制、反精英，並且排他性強烈的身份政治。民粹主義中的「人民」不一定以國族為單位，但當代的民粹政治卻常常與民族主義重疊——以反多元、反精英、反建制的方式來動員支持國家利益擁有絕對優先性的政治信念。

一 研究主題

香港學者葉家威和曾瑞明的《全球正義與普世價值》(引用只註頁碼)便是在上述背景下去展開關於全球正義的討論。全書主要由導論和七個章節組成：導論重點討論為何全球正義的理論與今天的環境尤為相關，以及反對全球正義的相關理論的缺失；其他章節則分別

探討民族主義、人口遷移與邊境管制、全球貧窮與不平等、領土與天然資源的擁有權和分配、消費倫理、全球暖化、全球衛生和醫療倫理。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社會便開始尋求各種方式去限制國家行為。聯合國的設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的簽訂、各種地區性人權體制的建立(例如《歐洲人權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等，都表明國際政治並非處於一個不受規管而且沒有道德規範的無政府狀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曾經在1999年以軍事武力介入科索沃的塞爾維亞人和阿爾巴尼亞人之間的種族清洗人道危機。2011年，伊拉克人阿爾辛基尼(Al-Skeini)控告英國軍隊在佔領伊拉克期間濫殺伊拉克公民，歐洲人權法庭判英國敗訴，並需向相關人士作出賠償。這些例子都表明，在國際政治中，國家行為受道德價值和國際法規管，並非所有以國家利益為先的國家行為都會得到國際社會接納。

儘管政治現實主義(political realism)提出政治領域的運作有其獨特的邏輯，道德價值的話語往往只是為了遮掩追尋國家利益的政治行為，但歸根究底國際政治是為了「爭逐權力」(struggle for power)，所以國際政治的邏輯最終只能是「弱肉強食」④。在這種領域下，沒有權力支撐的道德價值等同空談。對此，葉和曾提出三點批評：「其一、國際政治並不如部分現實主義

民粹主義指的是一種反建制、反精英，並且排他性強烈的身份政治。這恰恰與全球正義所提倡的普世主義大相逕庭，亦與任何正義議題背後所預設的理性討論前設有所衝突。《全球正義與普世價值》由此展開了關於全球正義的討論。

作者認為，米勒和羅爾斯的觀點無法推論出一般民族主義者所聲稱的本國居民對他國人民沒有任何道德責任的主張，同時也忽略了一些基礎和迫切性的需要可以超越群體界限而對其他人產生道德責任。

所形容的是個『道德真空』的領域；其二、即使現實主義對國際領域的描述是準確的，我們亦不必否定全球正義的重要性；最後，國際政治跟其他政治活動一樣，都無可避免地牽涉到道德原則。」(頁20)換言之，即使我們同意政治現實主義的客觀描述，但是國家以武力作為基礎的強制性行為仍然無可避免地受到個體的道德詢問，而全球正義的問題也因此不可或缺。當代全球正義理論主要有三種進路：第一種直接訴諸於人的道德價值，願意認同人作為人便擁有某些不受地域國界所限的基本權利；第二種強調在全球化的政經結構下，國家之間因緊密交流而產生的道德責任與義務；第三種着重於當代生活模式背後個體與他人的互相依存所帶來的道德義務與責任(頁25-28)。

二 國族與邊界

書中的第一、二章主要探討民族主義與邊界問題。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歷史悠久的思潮，自然存在不同的理解及詮釋，甚至「民族」這一概念本身也相當具爭議性。簡單而言，民族泛指一個共同聚居、有相若文化並且願意認同某一種族或政治身份的群體。而民族主義者的兩個主要道德觀點分別是：每國每地都有其獨特的社經文化背景，正義原則必須考慮這些背景差異，故沒有單一的普遍原則；國民間有特殊和緊密的道德關係，因此在分配正義上，同一個國家的公民享有道德優先性(頁36-38)。米勒(David Miller)就在他的重要著作裏提出，全球政治的處境與一個國家之內的情況不同，我們不能將應用於國家



在全球化的政經結構下，國家之間因緊密交流而產生道德責任與義務。(圖片由郭志提供)

層面的分配原則應用在全球分配中；而羅爾斯 (John Rawls) 也曾指出，國家或多或少需對自身的發展程度負責，因為這多少屬於不同地方的人民自行作出的價值選擇 (頁 46-48)。作者認為，這些觀點無法推論出一般民族主義者所聲稱的本國居民對他國人民沒有任何道德責任的主張，同時也忽略了一些基礎和迫切性的需要可以超越群體界限而對其他人產生道德責任。更重要的是，當全球不平等並不純粹是各個獨立國家選擇的結果，而是國際政經制度 (例如國際貿易制度、歷史上的殖民行為等等) 所導致的結果，那麼米勒和羅爾斯的觀點便不再有效 (頁 48-50)。而事實上，「全球制度並不是可選擇參與的，它具強制性，也影響個體的生活，然而個體卻對全球制度往往無緣置喙」 (頁 51)。

其中一個民族主義者與全球正義理論家激辯的重要議題就是第二章討論的邊境管制問題。一般人奉如圭臬的一種信念是：國家有單方面的權力去管制邊境，決定誰人可以進入國界，並且決定誰人可以取得居住權及公民權以成為群體的一員。據作者的分析，這裏背後有兩個主要的道德理由：首先，集體自決 (collective self-determination) 預設了邊境控制權；其次，每個國家的人民有權決定其文化生活方式，沒有邊境控制權則無法保障特有的生活方式 (頁 57-59)。然而，正如卡倫斯 (Joseph Carens) 所言：「西方自由民主社會的公民身份是現代版的封建特權——此世襲地位大

大提升一個人的各種機會。」 (頁 56) 在不同的地方出生，擁有不同的國籍，會令一個人的人生中能享有的發展機會有極大差別，但在哪裏出生卻不是一個人所能夠控制的事。讓這種「道德上任意」 (morally arbitrary) 的因素去影響大量個體的人生機會，很難說成是一種正義的制度安排。

對單方面邊境控制權最大的挑戰來自家庭團聚及難民問題。作者指出：「邊境管制是一種最終依靠武力執行的制度，而這制度如果要在道德上被視為正當，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是這制度的運作必然不能夠違反任何人的基本權利，例如生存權、人身安全和不受酷刑對待的權利。」 (頁 62) 因為戰亂或政治迫害而流離失所的難民，一旦被其他國家遣返，往往有性命之虞，二戰期間被納粹政權迫害而離散各地的猶太人便是一例^⑤。在這種情況下，單向的邊境控制便與人命有所衝突。因此，從一個道德的觀點出發，國家的邊境控制權並非不證自明，它必須與其他道德價值和基本人權相衡量，而一般情況下，後者享有優先性。同時，作者指出，單方面的邊境控制權不僅僅影響群體外的人的自由與權利，也同時影響群體內的人。假如國家對外來人口有極嚴格的管制，而且不設以家庭團聚為由的入籍政策，這將大大影響群體內公民選擇配偶的自由與權利。綜合而言，本書從全球正義的角度挑戰了民族主義式的觀點，透過難民與家庭團聚的例子質疑單方面邊境控制權的正當性，也為當

從一個道德的觀點出發，國家的邊境控制權並非不證自明，它必須與其他道德價值和基本人權相衡量，而一般情況下，後者享有優先性。單方面的邊境控制權不僅僅影響群體外的人的自由與權利，也同時影響群體內的人。

下關於全球正義與民族主義的辯論提供了簡明易懂的門徑。

三 領土、發展、全球貧窮與不平等

本書第三、四章則主要處理全球財富的分配問題。第四章的核心問題是：到底天然資源基於何種道德理由去分配才對（頁96）？作者提到兩個主要的理論，分別是以米勒和摩爾（Margaret Moore）為代表的民族國家理論以及集體自決理論。民族國家理論強調人民生活於某片特定領土，與領土內的資源產生了聯繫，並透過開發和使用這些資源產生了獨特的歷史、文化風俗和生活方式。因此，領土內資源的控制和擁有權是民族身份認同的一部分。集體自決理論則放棄民族國家理論的身份政治式論證，轉而指向共同的政治制度來決定人民自己生活的條件，但集體自決的前提仍是對天然資源（如土地）的控制權，因此集體自決必然同時包含資源的集體擁有權（頁97-98）。

然而，這兩種理論都無法充分說明，最初為何一些人或一個民族能夠佔有這些非人為創造的天然資源並排拒他人使用。作者進一步介紹與這兩種理論相反的平等主義理論，例如，施泰納（Hillel Steiner）提倡天然資源的得益應該平等分配予全球所有人（頁100）。作者亦提倡「讓個別國家維持自己國境之內的天然資源的控制和使用權，但對這些天然資源所產生的利益的分配和轉讓則會有一定的限制，以改善全

球分配不公」，伯格（Thomas Pogge）提議的「全球資源紅利」（Global Resources Dividend）便為一例：各國政府在使用或出售天然資源後，需要將一部分的收益用作解決全球貧窮問題（頁104-105），這便等同於全球人口基於道德理由向各個國家的天然資源徵稅。

作者認為，對全球天然資源的徵稅或許能改善全球貧窮問題，但卻不是解決方法。第三章探討了相關問題。弔詭的是，不少深受極端貧困影響的國家正正是天然資源豐富的國家，例如尼日利亞便盛產石油。這些資源豐富的國家常常深陷軍閥爭奪國內資源的內戰，而嚴重影響經濟發展。這亦說明，天然資源與國家發展程度沒有必然關係，背後更重要的影響來自全球的制度：例如國際借貸特權往往被威權政府利用，透過借貸擴充軍備，鞏固統治及打壓國內的民主運動。即使國內最終能推翻貪腐政權，也需承擔舊政權遺下的大筆國際債務。作者進一步指出：「其他例子諸如國際貿易制度、應對氣候變化的責任分擔、藥物專利權等都直接和間接地令全球貧窮問題更加嚴峻……富裕國家因為自身利益不惜維護此等制度，甚至積極從中取利，無疑是令全球貧窮問題難以根除的原因之一。」（頁82）

我們對全球貧窮的責任來自兩方面：一方面是消極責任；另一方面是積極責任。前者指我們有責任不去主動傷害他人或從不義的制度中獲利。然而，正如上述，現有的國際秩序很大程度上有利於已發展國家去壓榨發展中國家，而我們生

作者指出，無論我們基於哪一種全球正義理論，甚或否定平等原則可以應用在全球領域，也無法由此得出自身對全球貧窮毫無責任的結論。如果我們無法否認這種責任，那麼餘下的問題便是：我們需要負多少責任？

活中的各種廉價產品也與傾斜的全球生產鏈關係密切。第五章談及的消費倫理，便是由我們日常的消費選擇作為出發點，探討個人每個選擇的背後，其實都有著一定的社群性，與全球剝削息息相關（頁 122-25）。後者則指即使全球貧窮未必與我們有直接關係（例如消費者本身無法控制全球生產鏈、也無從影響國際貿易制度，以及全球貧窮人口未必與他們處在同一個社會合作關係中等等〔頁 117-19〕），我們也有責任去幫助那些無法享有基本人權保障的全球貧窮人口（頁 75）。因此，作者指出，無論我們基於哪一種全球正義理論，甚或否定平等原則可應用在全球領域，也無法由此得出自身對全球貧窮毫無責任的結論（頁 84-85）。如果我們無法否認自身對全球貧窮人口負有一定責任，那麼餘下的問題便是：我們需要負多少責任？要回答這個問題，便需要全球正義理論的幫助。這也是為何全球正義理論在今天仍然與我們密切相關。

四 全球暖化與全球衛生

最後，緩減氣候變化以及關於全球醫療衛生藥物和人手的責任分配也是牽涉全球正義的重要議題。第六章提到，聯合國早於 2014 年便發表報告，指出氣候變化是由人類活動，特別是經溫室氣體排放所產生的。2015 年，188 個國家簽訂了《巴黎協定》，提出將溫度上升幅度限制在 1.5 至 2 度之內，但該協議最終因為缺乏約束力而成效不

彰。然而，氣候變化卻會帶來各種嚴重的問題。如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相關報告指出：「窮國必然會在氣候變化中首當其衝。……全球暖化會帶來一組極端氣候，例如熱浪、乾旱、水災和颶風等等。這些災害往往帶來痢疾、腹瀉等疾病。全球暖化也會帶來長期的健康問題。」（頁 129-30）全球暖化甚至會令國家消亡：西太平洋島國圖瓦盧 (Tuvalu) 便因他國的氣體排放而遭受淹沒；吉里巴斯 (Kiribati) 也因為全球暖化導致的水位上升，要將十萬多國民盡量遷往他國（頁 128）。這些例子都顯示，不同國家的氣體排放最終損害的並不單止是那些國家的公民，溫室氣體的界外效度 (externalities) 更會令無辜的他國公民受害，甚至連居住地也可能會因此消失。

基於此，作者強調全球暖化其實是分配公義的問題，因為它關乎利益 (interest) 與分擔 (burden) 的分配。首先，作者指出：「全球暖化由人類活動引起，而這些活動往往就是能源使用的活動。工業化正是導致溫室氣體急劇上升的主因。工業化為發達國家帶來前所未有的利益，比如經濟收益和生活質素的提升，但卻讓落後的國家受損……在這意義下，有所謂利益跟分擔，遂有分配公義的問題。」（頁 133）而需要分配的包括：處理全球暖化問題的開支、減低碳排放量的開支，以及因全球暖化而產生的移民開支等等。據作者的歸納，利益與分擔的分配原則主要有以下幾條：平等排放，主張每個人都有相同的碳排放量限額；區分必要（「維生」）和非

作者強調全球暖化其實是分配公義的問題，因為它關乎利益與分擔的分配。排放問題也牽涉到代際正義問題，但我們到底對仍未出生的下一代人有沒有道德責任？該如何去量度及比較不同代際的人的責任及福祉？作者並沒有提供答案。

本書有一個很重要的假設：道德議題在很大程度上是認知意義的問題——換言之，當一個人意識到自己是錯的，這種認知的轉變便會在行動上帶來轉變的可能。比較可惜的是，作者只用了三頁篇幅簡短討論這個帶動全書的核心假設。

必要（「奢侈」）的排放，必要的排放應予容許，非必要的排放則要減少；「污者自付原則」，透過國際稅收或限額方式，要求排放較多的國家在排放量交易中付費；「歷史的排放」，主要要求已發展國家為自己的歷史碳排放量負責，在以後的減排中分擔較多的責任（頁135-37）。

排放問題也牽涉到代際正義（generational justice）問題，因為下一代的人口將無可避免要為上一代的碳排放負責，而他們卻對上一代的排放政策無從置喙。但我們到底對仍未出生的下一代人有沒有道德責任？我們該如何去量度及比較不同代際的人的責任及福祉（頁140-44）？作者並沒有為這些問題提供答案。他們進一步指出，不同原則的應用、怎樣理解與概念化所謂的「未來人口」等等，正是全球暖化問題難以處理及充滿爭議的原因（頁144-45）。儘管如此，作者的核心理論點仍是清晰有力的：我們對全球暖化負有責任，因此，問題應該是如何透過一種公平的方式去分擔這種責任，而不是全球暖化是否存在，又或者我們對全球暖化有沒有責任。

在第七章，作者提及另一個與全球人口權利密不可分的議題——全球衛生，引用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框架，指出一個國家的衛生水平分別受內在因素（如該國的文化、人口、經濟水平）和外因素（全球制度，如藥物專利制度）影響（頁150-51）。同時，健康本身是一種「自然基本物品」（natural primary goods），因為它是

大部分理性的人可欲的，而在全球範圍內人們各自享有的醫療輔助以及可變的社經因素所導致的健康差異，有不少是在道德意義上不公平的（頁154-55）。可見，公共衛生是一個全球性的議題，而且也是一個關於正義和分配的議題。作者具體舉出了兩個現象去說明：

首先是發展中國家的醫療人才流失。例如古巴的醫療制度在全球名列前茅，而該國醫療人才一直深受其他發達國家歡迎；當他們移民到發達國家工作時，生活水平會得到大大的提升。古巴自2013年取消醫療人員出國的限額導致大量醫療人員流失，迫使它需要在2015年恢復限制。其他發展中國家如南非、尼日利亞、加納等等，都受同樣問題困擾（頁161）。面對人才流失的問題，作者提出要平衡醫療人員移民的個體權利和發展中國家人民得到醫療保障的集體權利，並引述一些學者提出的規管方法，包括在發展中國家受訓的醫療人員需要簽訂合約、在一定年期內於受訓國家工作，當發達國家僱用這些醫療人才時，需要賠償一定的訓練費用等等（頁162-64）。

另一個現象是全球藥物專利。一般藥物的研發成本高而且風險高，而給予專利便為藥廠提供誘因去進行這類科研。可是，好些治療致命疾病的藥物因為專利而價格高昂，導致只有發達國家或其人民才有能力負擔。這便產生了專利權與生存權之間的衝突。作者指出，其實這種對立並非必然，而且國際社會亦有制度去處理，例如WHO在

2003年放寬規定，允許全球最低發展度的五十個國家進口仿製藥，用以對抗諸如愛滋病、肝炎等致命疾病。伯格進一步建議，各國政府可以設立健康影響基金 (Global Impact Fund) 為藥廠提供資金研發藥物，而資金來源只需要全球高收入國家國民收入的0.27% (頁164-66)。儘管理論上我們對於怎樣的的健康程度才是一個全球公平的健康程度仍未有共識，但這種理論問題的討論背後，全球有大量貧窮人民飽受各種可治癒疾病所困擾，仍是客觀事實。此章不但清晰說明了健康為何是一個全球性和關乎正義的問題，更透過藥物專利及醫療人才流失兩例清楚展示發展中國家如何在這方面受到發達國家制度的影響；而更重要的是，作者讓我們看到，透過國際的努力去改革相關制度來減緩全球貧困人口健康問題，並不單單是一種空談。

五 道德人的重擔

在〈結語〉中，作者指出道德討論的價值在於：透過思考和討論會讓人「對我們身處的情境有更深刻的認識」，但「人不會徹底地接受『現實』」，而會「企圖改變『現實』」。雖然他們承認「改變世界並不是理論和概念可以單槍匹馬式的去完成」，但同時指出，「理論在當中仍是會發揮相當的影響力」(頁171-72)。這裏便帶出了本書一個很重要的假設：道德議題在很大程度上是認知意義 (epistemic) 的問題——換言之，當一個人意識到自己是錯

的，這種認知的轉變便會在行動上帶來轉變的可能。比較可惜的是，作者只用了三頁篇幅簡短討論這個帶動全書的核心假設 (頁171-73)。這並不是無關痛癢的假設。在兩篇〈自序〉中，葉和曾分別提及：「世上無數人之基本人權飽受侵凌，禍延後代。要改變現狀，就要令更多人成為具國際視野以及道德關懷的『全球公民』」(頁xi)；「我衷心希望讀者也給自己一個機會，改變既定看法，作出行動，讓世界更美好」(頁xiii)。這種看法即便在認同全球正義和人權的重要性的哲學家眼中，也並非不具爭議的假設。例如羅蒂 (Richard Rorty) 便指出，要推廣人權的理念，道德和理性討論並非最好的方法；反之，喚起情感和同理心才是最好的方法^⑥。作者這一假定令全書採用了以說理為中心的寫作方式，而非着重於刻畫受全球不公所影響的人的慘況。如果本書寫作的最終目的是希望改變現狀，那麼作者便有責任說明為何他們的假設是對的。

布萊南 (Jason Brennan) 在他的新作《反民主》(Against Democracy) 中提出了「理性的無知」(rational ignorance) 這一概念來解析選民主動放棄理解政治資訊的現象。當選民獲取及思考政治資訊的成本大於得益時，選擇拒絕關注政治議題反而是較為理性的選擇^⑦。全球正義的道德議題比起國內政治更為複雜，要如作者所言成為一個「具國際視野以及道德關懷的『全球公民』」，其實也是一個重擔，而作者卻沒有很好地解釋，為何我們應該成為這種全球公民。進一步地說，

全書有兩個主要堅持的價值判斷：道德價值、全球正義並非空談，它們都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們對全球正義都有責任。本書的主旨並不是要在各種全球正義的理論中下一個判斷，而是要帶領讀者進入它們各自的問題意識，理解各個理論相互之間的論爭。

全球正義議題環環相扣，而個體在生活上所作出的改變對整體近乎完全沒有影響。這種為「遙遠的他者」所作的改變，其背後的動力又可以從何而來^⑥？

六 總結

《全球正義與普世價值》一書內容豐富，因此本文以簡明的方式概括主要的議題和論點為主。本書的讀者或許會察覺，作者其實對各個全球性的正義議題中哪一種正義理論最具說服力並沒有太多的個人判斷。縱觀全書，有兩個主要堅持的價值判斷：道德價值、全球正義並非空談，它們都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們對全球正義都有責任。作者在導論開宗明義反對政治現實主義，並強調每個人都有道德價值，而且道德價值具普世性，這些普世性的道德價值支撐着我們不受國界限制的一組組基本權利，而全球制度卻在不同議題的不同面向中與這些價值和基礎權利相衝突。所以本書的主旨並不是要在各種全球正義的理論中下一個判斷，而是要帶領讀者進入它們各自的問題意識和思考的議題當中，並理解各個理論相互之間的論爭。正如葉家威在〈自序〉中提及，本書的定位是一本「既具學術水平，亦相對普及的著作」，而目的是「向廣大讀者介紹全球正義的相關議題」（頁xi）。筆者認為在民粹主義冒起、道德價值在國際政治中的地位愈受質疑的背景下，本書的確很好地做到這點，而且是一本重要的普及著作。

註釋

① Jan-Werner Müller, *What Is Populism?*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6), 1-4.

② 這類前設包括將對話的目的視為尋求真正的道德共識、不先假定己方利益的優先性等等。

③ Seymour M.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1963), 178-79.

④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2d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4), 25.

⑤ 詳見 Hanna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Hudson, NY: Penguin Books, 2006), chap. IV-VI。

⑥ Richard Rorty, "Human Rights, Rationality and Sentimentality", in *Truth and Progress: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76.

⑦ Jason Brennan, *Against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 30-32.

⑧ 雖然作者在本書第五章曾引用卡根 (Shelly Kagan) 的看法，指出我們可以透過改變自己思考的方式來改變對自己行動所產生的影響力的看法 (頁114-16)，但這回答並不太具說服力。因為無論如何改變自己看待行動的方法，我們行動的結果都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同時也難以看出自己的行動在複雜的因果關係網中的影響。

郭志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政治學
博士候選人